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人文學院教授兼院長林永發

記錄：李欣容

肆、出席人員：

兒童文學研究所副教授兼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游珮芸、兒童文學研究所副教授杜明城、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副教授兼公事系主任謝志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副教授葉淑綾、英美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曾瑞華、英美語文學系助理教授陳淑芬、音樂學系教授兼音樂學系系主任郭美女、音樂學系副教授謝綉莉、華語文學系教授兼華語文學系系主任張學謙、華語文學系副教授許秀霞、美術產業學系副教授兼美術產業學系系主任林昶戎、美術產業學系助理教授林芊宏、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副教授兼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系主任葉允棋、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副教授周財勝（依校內電話分機排序）（應到：15人，實到：15人）

伍、列席人員：

華語文學系副教授兼院長特別助理董恕明、本院精進教學辦公室行政助理郭香君。

陸、林永發院長介紹各委員

柒、曾耀銘校長致詞：

林院長、諸位師長大家好，今天這難得的機會，很榮幸能列席到人文學院院務會議來意見交流。人文學院的各個學系與研究所都很有特色，是很難得的機會，大家可以在院中一起發展。如看到華語中心對外，或語言中心對內，都做很多關於語言學習與交流之事，是學校整體不可缺少的兩個單位，非常謝謝他們的盡心盡力。

再如大家在執行的灶咖計畫也很有特色，獲得很多肯定，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推展，看怎麼樣做可以把它做成很重要的全國性範例。

現在也有貴學院的老師與同學，對大學路交通安全如何改善，提出一些規劃，我覺得很有意思，將來可以多討論。

人文學院和理工學院、師範學院一樣，每年都約獲得 3,000,000 元左右的設備經費，最近幾年，也特別請總務處文財組把各單位所有之財產表列送給院長、系所主管參考，學校一般基本的設備目前應該是蠻夠的，有個建議，下年度已有編列預算，人文學院若有經費，是不是規劃一下我們人文學院整體空間的營造，讓我們走入這棟建築就感覺是到了人文學院，和其他學院不

一樣，這請大家集思廣益。

另外我們的境外移地教學，現在師範學院很多老師、同學都參與了，我們現在試辦兩年，第一年的情況我覺得還可以，然後第二年，我想人文學院、理工學院都要再多一些團隊來參與。境外移地教學並非把老師、學生帶到別的地方去上同樣的課，而是一定要利用異地的資源，然後拓展我們的學術影響力。現在已經有 10 個團的報告，放在網頁上面，國際事務中心主任並將 10 個團的重要成果與經費運用做成簡報，大家可以參考，好好來規劃。

再一是和招生有關的報告，今天特別印了兩頁資料供大家參考，這資料有國立大學 106 學年度全校新生的註冊率，這 33 所國立大學，包括藝術的、教育的...，33 所我們列在第 32 名，全校新生註冊率 84.04%。大家要進入前三分之二都不簡單，因為第 22 名全校新生註冊率是 90.10%，所以我們的近期目標是希望明年、後年我們可以回到 90%，這樣我們才可以減少一些要憂慮的事情。請大家看第二頁，第二頁是我們學校的新生註冊率，如何算的註冊率？請大家看一下，84.04%，用 1222 除以(1459-5)(註：-5 為保留入學資格人數)=84.04%。

所以我們學校的第一步，當然這不是取巧，我們學校的研究生報到時間是到 8 月 1 號就結束了，很多學校研究所報到的時間，都是到上課前一天，這差一個多月，有一些機會調整，這部分我會請教務處來調整，保留有資格入學的研究生，若要來就讀，那就請他們保留。大學部的部分我們就不保留，因為我們要招收轉學生，研究所的話我們可以請他們保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機會，他要來，然後那個數字不會在第二年再顯現，因為我們現在註冊率偏低的，大部分是在碩士班或是碩士在職專班當年度就學率不高，可能將來要改善一下。事實上我們學校地處偏遠些，我想（這是統計資料）到民國 117 年是不得了的事情，他們都說國立大學若維持目前的招生數，私立大學可能一個學生都招不到，我想這個政策是會改的，現在是國立大學占 32%，私立大學是 68%，若調整為 50 對 50 的時候，就會有大影響，因為整個 50 看起來變大，事實上因為總數變小，所以是小的。我們將來，我是希望人文學院能規劃一個院裡面有特色的，符合原住民委員會要求的原住民專班。這還是需要，因為台東的人口 35%有原住民的戶籍，台大基本上 50%的學生都是台北市的，國立台東大學若 50%台東的，原住民人口占 35%的話，應該要有 15%的學生是原住民的學生，但我們目前只有 5%，但是要增列到 15%沒有那麼簡單，有很多事情要做。原住民專班就有可能性，為什麼呢？因為一個班 30 個人，四個年級就有 120 人，假若有三到四個班就有 480 人，全部額滿，我們現在 4000 多人，馬上就多了 10%，加原來的 5%，就有 15%，我們用這種策略進展看看。先說到此，等一下大家有什麼問題，歡迎討論，謝謝！

捌、主席致詞：

- 一、謝謝校長，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會議。
- 二、學校的同仁歲末餐敘在 107 年 1 月 10 日（三）晚上 5：30 在娜路灣大酒店舉辦，希望大家儘量參加。
- 三、為迎接農曆春節歡樂氣氛及慰勞本院教職員工全年辛勤付出，敬邀各位教師、同仁 107 年人文學院教職員工歲末餐敘：
 -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4 日（日）上午 10 點 00 分～12 點 30 分，潮音小築觀海聽潮，可攜眷（林永發院長海邊別墅/杉原 86 號-台 11 線 151.5K 處）。
 - （二）時間：107 年 1 月 12 日（五）下午 6 點 30 分。提供無法於假日參與者選擇。地點：山葉餐廳。
- 四、依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之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請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協助檢視所屬網頁內容，並將網頁資訊更新至最新、最完整，希望提高臺東地區學子之招生率。

玖、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6.09.12) 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確認，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選舉 106 學年度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 名、候補委員 2 名。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一、經 12 名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在教授名單選票上，郭美女教授當選院教評委員 (12 票同意)。 二、經 12 名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在副教授候補名單選票上，林昶戎副教授 3 票，為第 1 順位候補委員。其餘杜明城副教授、游珮芸副教授、葉淑綾副教授、劉麗娟副教授、葉允棋副教授各 2 票。黃雅淳副教授、王友輝副教授、柯志昌副教授、蔡欣純副教授、張雅蘭副教授、劉文雲副教授、謝綉莉副教授、林清財副教授、許秀霞副教授、董恕明副教授、簡齊儒副教授各 1 票。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灶咖計劃團隊執行 104 年至 106 年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劃，創建灶、咖教學實作場域，擬定：(一) 灶咖空間營運收支管理要點、(二) 灶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三) 咖空間使用管理要點，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灶咖計劃團隊)	
決 議	一、建議修正「咖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校內單位借用本場地，...略以...，於活動前七日至灶咖計畫辦公室進行確認」，配合「灶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統一修正為十日。 二、建議修正「咖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八點：增列「免費」修改如：「八、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地，應避開中午供餐時間 (11:00-13:00)，如有特殊情形或重要活動者，得由本委員會同意後免費開放中午供餐時間進行租借。」 三、修改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為學生安全考量，建議演藝廳前廣場與周邊路燈改為 LED 燈，以增照明度，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美女主任)	
決 議	照案通過，本案加會總務處辦理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遴選本院「107 年度傑出校友」，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一、依據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呈及「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詳附件 1)辦理，第一階段初審由本院院務會議進行審查，通過二階段遴選之傑出校友，預定於 4 月 2 日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

二、第一階段初審名單計二名(詳附件 2「國立臺東大學 107 年傑出校友【人文學院】第一階段初審遴選名冊」)：

(一)林福地，男，42 級普師科(肄業)，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榮譽理事長，華語系張學謙主任推薦。

◎傑出事蹟：

1.1984 年榮獲第 19 屆金鐘獎最佳戲劇導播獎-星星知我星。

2.1985 年榮獲第 20 屆金鐘獎最佳戲劇導播獎-星星的故鄉。

3.2017 年榮獲第 52 屆金鐘獎終身成就獎。

4.林福地導演的電視劇如台視的「不要說再見」、「星星知我心」、「苦心蓮」、「天地良心」、「又見阿郎」、「我心深處」、「萬世師表」、「勇者的奮鬥」，華視「養子不教誰之過」、「草地狀元」、「舊情綿綿」，中視「廈門新娘」、「天公疼好人」、「金色夜叉」、「布袋和尚」...等近 100 檔連續劇，舞台劇如「相逢台北橋」等，綜藝節目及特別節目如《有鳳來儀》等。

5.現任國際創世癌症基金會籌備主任。

(二)張世蓉，女，105 級美產系碩士班，陶屋工坊負責人，美產系林昶戎主任推薦。

◎傑出事蹟：

壹、獲獎

1.2012 年榮獲國家級重要創作獎項「臺灣工藝競賽傳統工藝組一等獎」、「第 6 屆臺灣陶藝金質獎入選」。

2.2006 年榮獲台東地方美展工藝第一名。

3.2005 年榮獲台東地方美展工藝類第一名。

4.2005 年榮獲第 2 屆台北新陶獎社會組金獎。

貳、專注於台東傳統文化之承傳。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 107 年傑出校友【人文學院】第一階段初審遴選名冊」請委員勾選。

決議：

一、本案經出席委員 15 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林福地先生、張世蓉小姐二位校友為本院「107 年度傑出校友」。

(一)林福地先生：計同意通過 15 票。

(二)張世蓉小姐：計同意通過 11 票、不通過 1 票，空白 3 票。

二、依本校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辦理，本案續提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進行第二階段複審。

提案二、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確認，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劃（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文學報執行進度報告，並請各系所協助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案，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一、人文學報進度報告：（由董恕明主編代為說明）（詳附件 4）。

（一）人文學報目前已出刊至第六卷一期。

（二）第六卷二期、第七卷一期，已進行第二次校稿作業，準備近期內出刊。

（三）第七卷二期、第八卷一期進行審稿中。

二、各期編輯委員名單如列：

發行卷期	發行日期	召集人	主編	編輯委員
第六卷第一期	2016 年 06 月	李玉芬	林靖修	游珮芸、柯志昌、曾瑞華、郭美女、傅濟功、林永發、馬素華
第六卷第二期	2016 年 12 月	李玉芬	林靖修	游珮芸、柯志昌、曾瑞華、郭美女、張學謙、林永發、林大豐
第七卷第一期	2017 年 06 月	林永發	林靖修	游珮芸、柯志昌、曾瑞華、郭美女、張學謙、林永發、林大豐
第七卷第二期	2017 年 12 月	林永發	董恕明	游珮芸、謝志龍、曾瑞華、郭美女、張學謙、林昶戎、葉允棋
第八卷第一期	2018 年 06 月	林永發	董恕明	游珮芸、謝志龍、曾瑞華、郭美女、張學謙、林昶戎、葉允棋

三、請各系所協助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俾利審查作業之執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所協助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提案四、人文學院申請境外移地教學團次較少，如何推動移地教學，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一、依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召開之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106 年度理工學院與人文學院申請境外移地教學團次較少，可研議進行專題研究或創作等境外共同教學或展示，希望下年度每學院各有 5 團進行，亦可促進與姊

- 妹校之交流。
二、請各系所協助集思廣益。

【經驗分享】

- 一、音樂系郭美女主任鄭州大學。
二、華語文學系許秀霞老師越南二所大學。

決議：請各系所儘量提出計劃。

提案五、人文學院 2018 學術研討會規劃草案，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院 2017 學術研討會延至 2018 年 3 月配合 107 年建校 70 週年，擴大校慶系列活動辦理。本校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規劃期間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止。
二、研討會日期：107 年 3 月 30-31 日（星期五、六）。
三、研討會地點：人文學院禮納布人文講堂。
四、檢附「國立臺東大學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學創作與閱讀」學術研討會企畫書」草案（詳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核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補助申請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詳附件 6）、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詳附件 7），使用經費說明如下：

經費分配單位	補助項目	106-1 使用經費	106-2 規劃使用經費
人文學院	教學助理 (TA)	64,000	80,000
	課輔助理 (TU)	180,000	168,000
	教材費、交通費	91,000	78,240
合計		335,000	326,240

- 二、項目資料彙整審查如下：

(一) 教學助理助學金 (TA)：80,000 元

教學助理 (TA) 核給 3 月至 6 月，每月 4000 元共 4 個月，計 5 門

NO	系所	開課班級	申請項目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1	公事系	公事二	教學助理	張育銓	文化創意產業	選修
2	公事系	公事二	教學助理	劉麗娟	組織理論與管理	選修
3	英美系	英美一	教學助理	高加州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修
4	華語系	華語三	教學助理	許秀霞	文字學	必修
5	華語系	華語二	教學助理	劉靜宜	華語語法學	必修

(二) 課輔助理助學金 (TU) : 168,000 元

課輔助理 (TU) 核給 3 月至 6 月，每月 3000 元共 4 個月，計 14 門

NO	系所	開課班級	申請項目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1	公事系	公事一	課輔助理	葉淑綾	文化人類學	必修
2	公事系	公事三	課輔助理	靳菱菱	公共與文化事務專題(一)	選修
3	公事系	公事二	課輔助理	蔡政良	媒體與傳播	必修
4	公事系	公事三	課輔助理	譚昌國	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	選修
5	美產系	美產一	課輔助理	林永發	水墨技法	必修
6	美產系	美產三	課輔助理	黃坤伯	現代版畫	選修
7	美產系	美產一	課輔助理	林昶戎	立體造形基礎	必修
8	英美系	英美一	課輔助理	李香妮	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修
9	音樂系	音樂 1-4	課輔助理	張玉胤	合唱	必修
10	音樂系	音樂 1-4	課輔助理	梁兆豐	管弦樂合奏	必修
11	音樂系	音樂一	課輔助理	廖克紹	音樂行政與實務(一)	必修
12	華語系	華語二	課輔助理	王萬象	中國文學史(下)	必修
13	華語系	華語一	課輔助理	劉靜宜	人文與藝術(二)	院共選
14	華語系	華語二	課輔助理	蘇鳳蘭	台灣文學概論	必修

(三) 教學材料費及交通費，申請總額為 78,240 元：

1. 教學材料費申請金額為：57,240 元，計 7 門

NO	系所	開課班級	申請項目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金額
1	美產系	美產一	教學材料	施能木	電腦繪圖	必修	10,500
2	美產系	美產二	教學材料	黃坤伯	油畫技法與風格	選修	6,000
3	美產系	美產三	教學材料	黃坤伯	現代版畫	選修	6,000
4	美產系	美產二	教學材料	林永發	彩墨寫生與應用	選修	7,000
5	英美系	英美一	教學材料	李香妮	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修	10,000
6	華語系	華語三	教學材料	許秀霞	歷代文選及應用	選修	7,740
7	華語系	華語三	教學材料	王萬象	詞選及習作	選修	10,000
小計							57,240

2. 交通費申請金額為：21,000 元，計 2 門

NO	系所	開課班級	申請項目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金額
1	公事系	公事三	交通費	靳菱菱	地方政府與政治	選修	13,000

2	美產系	美產一	交通費	林永發	水墨技法	必修	8,000
小計							21,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東台灣文化跨域課程」模組執行規劃調整事宜，成立一核心工作小組，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

說明：

- 一、精進教學辦公室為配合 106 年教育部創新教學試辦計劃之提報，於 106.05.18 校課程會議通過增設「東臺灣文化力跨域課程」模組（詳附件 8）。
- 二、106-1 學期試行「東台灣文化跨域課程」模組後，需依學生學習面向、教師教學面向、課程改革面向再規劃調整模組內容，期更具本院特色競爭力。需討論問題如下：
 - (一) 在 2 年內讓模組與各系認列課程的開課安排應如何配合？
 - (二) 新開跨域四門課程若安排在非學期中開課，會遇到的問題如開學前一週學生宿舍進行消毒，對選課學生會產生住宿與用餐問題。
 - (三) 加強課程的宣傳提高選課率。
 - (四) 其他...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詳附件 9）、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106.12.14 修正）（詳附件 10）。
- 四、「東臺灣文化力跨領域課程」模組開設四門課程：
 - (一)「山與海文學劇場」：兒華美，王友輝師負責。
 - (二)「多語繪本設計」：華英美華，張學謙師負責。
 - (三)「東臺灣故事地圖」：兒公美，游珮芸師負責。
 - (四)「青春舞動」：華心音，董恕明師負責。

決議：

- 一、請系所推薦一名老師共同參與，名單如下：
 - (一) 美產系：林昶戎老師。
 - (二) 英美系：劉文雲老師。
 - (三) 心動系：葉允棋老師。
 - (四) 公事系：林靖修老師。
- 二、照案通過。

提案八、兒童文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 月 8 日兒文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以兒童文學為範圍</p> <p>(一) 文學類：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含童話、小說、詩歌、散文、傳記、報導文學等。</p> <p>(二) 戲劇類：可供舞臺演出之兒童戲劇劇本。</p> <p>(三) 圖畫類：圖畫書、漫畫，至少以 2 冊為原則。</p> <p>(四) 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 3 件以上，依個案經所務會議認定為準。</p>	<p>四、 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以兒童文學為範圍</p> <p>(一) 文學類：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含童話、小說、詩歌、散文、傳記、報導文學等。</p> <p>(二) 戲劇類：可供舞臺演出之兒童戲劇劇本。</p> <p>(三) 圖畫類：圖畫書、漫畫，至少 2 冊。</p> <p>(四) 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 3 件以上。</p>	

三、「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09.2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0.0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查○○ (107.01.09)

一、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範，畢業得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經所務會議通過在案，其指導教授聘任、創作計畫發表、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均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創作畢業之規範。

二、畢業創作申請資格：

(一) 持續發展兒童文學相關創作專長具有一定數量，並曾於國內外刊物中發表、得獎或公開展演者。

(二) 創作未曾公開發表，但已有創作累積並可提出證明及作品簡要說明者。

(三) 共同創作之作品必須為主要創作者，主要創作者之認定應由創作計畫審查委員認定之。

三、畢業創作計畫：

(一) 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

- 1、創作經歷之簡要說明
- 2、創作類別說明
- 3、篇幅數量及創作綱要
- 4、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
- 5、預期成果

(二) 字數：計畫說明以 6 千字為原則。

(三) 參考創作：計畫申請前之作品，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

四、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以兒童文學為範圍

(一) 文學類：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含童話、小說、詩歌、散文、傳記、報導文學等。

(二) 戲劇類：可供舞臺演出之兒童戲劇劇本。

(三) 圖畫類：圖畫書、漫畫，以 2 冊為原則。

(四) 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依個案經所務會議認定為準。

五、書面報告：

(一) 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

- 1、創作動機及理念
- 2、學理基礎與文獻
- 3、作品分析及詮釋
- 4、自我評量
- 5、相關附錄

(二) 書面報告正文（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附錄）字數，以 2 萬字為原則。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加會教務處。

提案九、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華語文學系)

說明：

一、依人事室通告：檢視系主任及院長產生去職要點，是否符合「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或「國立臺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二、新增：

系主任、所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所長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三、「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修訂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增列 (95.12.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臨時系務會議增列 (96.0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增列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 (107.01.09)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暨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要點推選新任系主任。

三、系主任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選出。

四、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

五、休假研究或請假在一學期以上者，不得為候選人及選舉人。

六、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七、產生方式：

（一）系主任之選舉於系務會議中投票，必須具選舉人資格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進行投票。

（二）有意願參選者，需公開發表政見，並接受選舉人詢問系務發展相關之事務。

八、去職程序：

（一）系主任任職期間如經本系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得提出罷免案。罷免案成立後，兩周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經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二）罷免投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三）未獲通過之罷免案，同案半年內不得再提。

九、系主任、所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十、系主任、所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所長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中心申請由任務編組變更為編制內單位，並更名為「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計畫書，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105	文化部補助東部美術產業設計與經營人才培育	文化部	105/05/01~105/12/31	200,000	0
105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包裝與平面設計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5/12/31	9,072	907
106	壁畫彩繪-台東都蘭黃英峰館長之民宿	普晶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106/07/31	27,272	2,728
106	摩斯漢堡台東店外牆彩繪	安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摩斯漢堡台東店)	106/07/01~106/07/31	25,985	2,598
106	2017 臺東工藝主題陶藝展	臺東縣政府	106/04/10~106/08/31	727,273	72,727
106	106 年臺東美術館 10 週年館慶文創商品	臺東縣政府	106/07/05~106/09/30	154,545	15,455

中心於 105-106 爭取與在地產官學的合作計畫案，辦理多元的藝術活動，學生除了能學以致用外，能更充實自我實務經驗。綜觀中心的發展，未來仍將持續藉由承接計畫或辦理公共藝術活動，開拓結合臺東大學師生，融入地方社區並與在地資源結合創作，融合美術、音樂、戲劇的表演來呈現藝術的多元樣。

變更緣由

1. 有效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藝術文化在我們生活裡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提高人對於審美的修養，豐富精神世界，以及培養創意創新的能量。

在台灣的頂尖國立大學中，台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皆有藝術中心。藝術大學性質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有展演藝術中心、藝術與科技中心、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及關渡美術館；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有藝文中心及有章藝術博物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有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藝象藝文空間及北畫廊展覽空間。藝文中心之助益於藝文教育的推廣、藝術展演、文創育成、異業合作及產品開發等業務推展。整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辦理多元課程，提供優質專業藝術與文學學習之平台，增進學以致用之價值，培養技能與專業識能，增加就業力，進而提升競爭力並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

學校的自我定位為：「以優質的教學型大學為基礎，配合地方需求與資源，發展特色教學與研究，朝綠色大學邁進，漸次發展為優質精緻型綠色國際大學。」

，形塑以智慧、健康、永續、及美學為內涵的校園文化，讓本校成為一所具國際特色的綠色大學。」因此，擁有優渥的自然環境及文化基礎的臺東大學更應有效的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2. 東大藝廊之經營管理

本校知本「東大藝廊」成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位於圖書資訊館1樓，由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管理及維護。展覽不僅是提供藝文人士作品發表的機會，同時也是開放作品被研究、被觀照、被探討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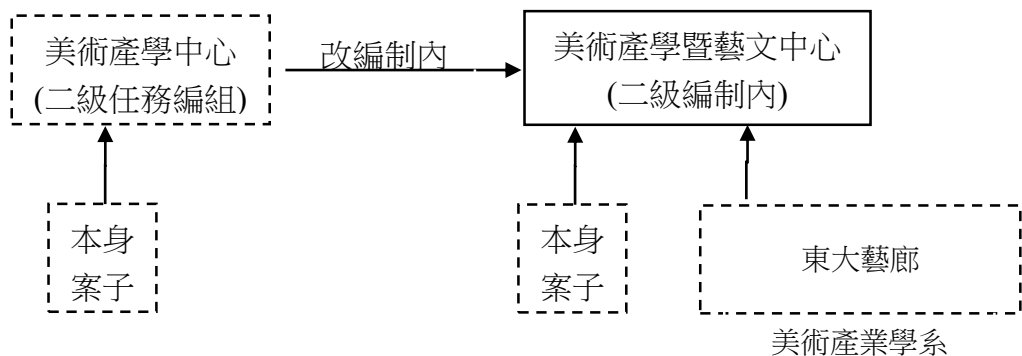
目前「東大藝廊」僅是一個「待」使用的空間，即它是被動的、被申請使用的型態，並無法達到積極扮演校園藝文火車頭的角色。為有效經營「東大藝廊」，利於鼓勵藝術創作與創新設計的風氣，並提昇美術創作及欣賞水平，而擴大藝術教育功效，需要有更完善的規劃與運作，及培養藝廊經營管理人才。

「東大藝廊」未來的運作如下：

- (1) 建構虛擬美術館線上展覽：拓展東大藝術知名度，從實體、互動到虛擬平台的展示。
- (2) 辦理藝文活動與講座：辦理創作與策展機制的言語實踐，藝術意義的生產機制探討議題，提供創作能量。
- (3) 培養藝廊經營管理人才：解決展演空間集中於大都會的地緣劣勢。

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秉持在地藝文資源共享之理念，結合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美術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台東專科學校等，並將觸角延伸至台灣教育大學系統與各地專業藝廊等，以提升本中心之成長機能及效能激進，更促進各機構之間的相互交流。

因此，基於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的目標與理念，申請變更為正式編組，乃是擴大服務內容，創造共同成長的學習平臺，累積「在地化」資源網絡的服務能量。



變更目的

1. 健全教學與產業連結(設計實務與開發)
2. 推展藝文活動(藝術創作與美感培養)
3. 擴展資源機能(增進中心營用能量)
4. 正式營運兩個藝廊(發揮藝廊影響力)

成立宗旨

東大美產中心成立之後，已承接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的研究調查、設計服務、展覽策畫、活動推廣、文創商品開發、產學合作計畫與專案計畫等業務，如：文化部、教育部等專案計畫，得以提供學校相關系所師生教學研究與實務作業的機會，建立一個具有實用開發價值與展現美學經濟的產學合作平台。

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改為編制內後，設有中心主任一人，設計助理、駐系藝術家及特約設計師數名，承接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有關文化創意產業之設計服務、活動推廣、產業開發…等產學合作業務；並可提供相關系所師生教學研究與實務作業的機會，建立一個具有實用性及開發價值，與展現美學經濟的產學合作

	<p>平台，突破校園的圍牆，以專業知能服務社區。</p> <p>藝廊業務進入中心，可設置藝文中心諮議委員會(無給職)，邀請校內外藝文愛好人士和專家提供本中心諮詢建議。而藝廊行政業務因中心並無專職行政人員，因此由原負責單位及人員繼續負責此項業務。</p>		
成立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校內單位、政府機構、民間企業等。 2. 協助推廣項目包括：圖像授權、商品包裝、CIS 設計、網頁設計、紀念品開發等。 3. 提供師生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之平台。 4. 落實教學識能的實踐。 5. 落實藝文活動之推廣。 6. 藝廊正式運作，通動藝文發展。 		
設置地點	原美術產學中心 (校本部人文學院二樓)	中心網址	http://aiacc.nttu.edu.tw/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決議：本案美產系撤回。

提案十一、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設置要點，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產業學系)

說明：

- 一、為能有效經營管理本校「東大藝廊」，美術產學中心擬由任務編組提報成立為正式編組，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美術產業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11.08) 及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6.12.27) 審議通過。
- 三、「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列：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06.12.27 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設置要點辦法	辦法名稱: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中心設置要點	美術產學中心更名為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培養文化創意產業所需要的專業人才,建構產學合作平台,提供本校專業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培養文化創意產業所需要的專業人才,建構產學合作平台,提供本校專業	美術產學中心更名為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提升師生研究教學能量與服務地方，提升臺東大學競爭優勢，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服務，提升師生研究教學能量與服務地方，提升臺東大學競爭優勢，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二、本中心職掌如下：(略) (四)經營管理本校「東大藝廊」。</p>	<p>二、本中心職掌如下：(略) (四)經營管理本校「臨風藝廊」及「東大藝廊」。</p>	<p>「臨風藝廊」僅作為本系學生展演場域，不列入中心管理，將設置要點中「臨風藝廊」刪除。</p>

四、「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設置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8.05.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107.01.09)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培養文化創意產業所需要的專業人才，建構產學合作平台，提供本校專業服務，提升師生研究教學能量與服務地方，提升臺東大學競爭優勢，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學暨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本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校內單位、政府機構、民間企業等。
 - (二)協助推廣項目包括：圖像授權、商品包裝、CIS 設計、網頁設計、紀念品開發等。
 - (三)提供師生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平台。
 - (四)經營管理本校「東大藝廊」。
- 三、本中心之隸屬層級，為正式組織編制之校內二級研究中心。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名，其聘兼與任期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綜理中心業務。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美產系撤回。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13 時 35 分）